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專員黃歆甯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電子郵件：ning100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40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建議本會審慎評估中高級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辦理次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5年7月27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52602111號函。
- 二、自116年度起旨揭認證測驗中高級認證測驗調整為每年辦理1次，係綜合考量族語復振政策、各族語別命題及閱卷量能、試務資源配置、應試人數及整體制度發展等因素，通盤調整測驗辦理方式及次數，並已預為辦理相關宣導作業，併請貴部協助宣導周知相關學校及培育單位。
- 三、貴部所提原住民公費生畢業、分發及服務學校等特殊個案需求，本會將視實際情形，另行評估專案辦理測驗或採行其他適當配套措施，以兼顧相關人員取得資格之需求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